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集团”）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长沙市赤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一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担保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反担保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长沙水业集团、黄松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1栋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资本：242,655.19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005294X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7日至2054年12月6日

主要股东：长沙水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水业集团87.64%的股权。

2、存在的关联关系

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沙水业集团总资产为2,251,414.03万元，净资产为273,652.8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68,744.60万元，净利润为7,315.36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长沙水业集团总资产为2,233,684.07万元，净资产为269,754.61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183,800.76万元，净利润为-3,395.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长沙水业集团资产负债率为87.92%。

长沙水业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向中国银行长沙市赤岗支行申请2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

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一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担保费。本次反担保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含其他应收款）或股权投资类质押担保等。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融资事项，是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考虑，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事项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需要为长沙水业集团提供相应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一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担保费。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融资事项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需要向长沙水业集团提供相应反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

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融资事项需要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提供相应反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等相关事项外，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 5 亿元委托借款，公司以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分别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其他应收款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396 万元人民币，占 2019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92.90%。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84,396 万元人民币，占 2019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2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合 77,249 万元人民币。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